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长安街新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10-HXTC-IK1634/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9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0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7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7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78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9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85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6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10-HXTC-IK1634
- 2.项目名称：西长安街新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8.5086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西长安街新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	1批	提供西长安街新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所需的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66037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闫文娟、吉国侠、修海龙、成歌、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

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曹文君、杨晓楠、郝路、刘海英，010-57456265、

010-63961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文娟、吉国侠、郝路

电话：010-57456265（项目报名）、010-63961210（项目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LED 大屏一</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LED 大屏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配电系统（屏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钢结构（屏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LED 大屏一	工业	2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一）	工业	3	配电系统（屏一）	工业	4	钢结构（屏一）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LED 大屏一	工业													
		2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一）	工业													
3	配电系统（屏一）	工业															
4	钢结构（屏一）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阵列音柱（屏一）	工业
		6	合并式功放（屏一）	工业
		7	LED 大屏二	工业
		8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二）	工业
		9	配电系统（屏二）	工业
		10	钢结构（屏二）	工业
		11	阵列音柱（屏二）	工业
		12	合并式功放（屏二）	工业
		13	液晶广告机	工业
		14	广告机支架	工业
		15	一体机	工业
		16	一体机支架	工业
		17	55 寸液晶拼接屏	工业
		18	液晶拼接屏支架	工业
		19	LED 眉屏	工业
		20	LED 条屏控制卡	工业
		21	取号机	工业
		22	合并式功放	工业
		23	吸顶音箱	工业
		24	窗口监控	工业
		25	大厅监控	工业
		26	门口客流机	工业
		27	门口监控	工业
		28	录像机	工业
		29	监控交换机	工业
		30	网线	工业
		31	拾音器	工业
		32	显示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3	机柜跳线	工业
		34	配线架加理线器	工业
		35	监控硬盘	工业
		36	风幕机	工业
		37	门禁	工业
		38	网关	工业
		39	交换机	工业
		40	核心交换机	工业
		41	POE 交换机	工业
		42	接入交换机	工业
		43	防火墙	工业
		44	机柜	工业
		45	评价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25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p> <p>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p> <p>（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p> <p>（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4562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b>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招标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服务类型	费率	招标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或*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b>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b></p>
2	同类业绩	10	<p>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b>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b></p>
3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4.1	<p>针对“三、技术要求”“2.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1分;            2) 标注为“★”指标(2条)为实质性指标,每有一条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投标无效;            3) 其余一般技术指标(共241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b>注: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或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对货物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的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b></p>
4	实施方案	15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软硬件的部署实施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连接方案、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方案等,每项方案最多得5分,满分15分。            1) 每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每项方案较详细完整、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每项方案一般,合理性或可行性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每项方案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5	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	5	<p>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施工进度表以及进度保障措施。            1) 方案详细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比较详细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保证项目进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	培训安排	5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培训方案进行详细描述。            1) 培训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得5分;            2) 培训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丰富,得3分;            3) 培训安排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7	售后服务 方案	10	<p>质保期1分            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售后服务方案 9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响应较迅速，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服务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0 分。</p>
8	政策性得分	0.9	<p>综合考察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可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每提供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可得 0.4 分，累计不超过 0.4 分，两项累计最多得 0.9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LED 大屏一	11.98	平米	是
2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一）	1	台	否
3	配电系统（屏一）	1	套	否
4	钢结构（屏一）	11.98	平米	否
5	阵列音柱（屏一）	2	只	否
6	合并式功放（屏一）	1	台	否
7	LED 大屏二	10	平米	是
8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二）	1	台	否
9	配电系统（屏二）	1	套	否
10	钢结构（屏二）	10	平米	否
11	阵列音柱（屏二）	2	只	否
12	合并式功放（屏二）	1	台	否
13	液晶广告机	2	台	否
14	广告机支架	2	套	否
15	一体机	1	台	否
16	一体机支架	1	套	否
17	55 寸液晶拼接屏	4	台	否
18	液晶拼接屏支架	4	套	否
19	LED 眉屏	4.224	平米	否
20	LED 条屏控制卡	5	块	否
21	取号机	1	台	否
22	合并式功放	1	台	否
23	吸顶音箱	6	只	否
24	窗口监控	11	台	否
25	大厅监控	8	台	否

26	门口客流机	2	台	否
27	门口监控	2	台	否
28	录像机	2	台	否
29	监控交换机	2	台	否
30	网线	4	箱	否
31	拾音器	21	个	否
32	显示器	1	台	否
33	机柜跳线	30	根	否
34	配线架加理线器	1	套	否
35	监控硬盘	8	台	否
36	风幕机	2	台	否
37	门禁	3	台	否
38	网关	1	台	否
39	交换机	8	台	否
40	核心交换机	1	台	否
41	POE 交换机	1	台	否
42	接入交换机	9	台	否
43	防火墙	1	套	否
44	机柜	1	个	否
45	评价器	12	台	否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2.1 项目背景

西长安街街道新政务服务大厅竣工在即，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作为紧邻红墙、面向社会的窗口，承载着辐射周边地区和单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创建文明城区等功能。

新大厅窗口数量由 8 个扩增至 11 个，有城管、环保、平安、民生等相关业务进驻，现有大厅窗口的配套打印机、扫描枪、评价器等设备无法满足窗口扩充后的使用需求，在对现有终端设备全部利旧的基础上需要通过必要的信息化建设以实现与区政务服务

大厅统一预约叫号服务、视频实时连接、服务流程全程监控等功能，并在公共区域设置精神文明城区创建宣传、活动阵地，在完成到号提醒、文明引导、政策宣传、事项办理等工作的基础上，面向居民群众开展意识形态、文明实践、理想信念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单位职工参加街道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从而提升地区精神文明水平。

## **2.2 项目内容**

### **1) 综窗服务系统**

综窗服务系主要面向综窗工作人员、部门审批人员，以标准通用的表单接件受理方式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

### **2) 统一预约排队系统**

统一预约系统面向公众提供线下大厅办事预约服务，在预约页面中办事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预约办事时间和办事类型。

### **3) 人流量监控系统**

通过监控图像识别和分析，对大厅人流量进行实时监控，提前做好人员布置和工作安排，避免出现人员拥挤情况。

### **4) 图像实时互联系统**

与区综窗系统进行实时互联，使办事群众能够异地办理业务员，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 **5) 24 小时服务质量监控系统**

在各窗口放置图像和声音收集设备，将工作人员服务过程实时回传，作为评判服务质量的依据。

### **6) 信息公开及文化宣传**

按照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要求，在大厅对办理事项所需文字材料进行公示，对居民提供政务信息查询服务。根据精神文明典范城区创建要求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设置宣传阵地。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毕，设备到货并进行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款项。

2) 中标人应于初验合格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中标人负责将采购人采购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2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管理培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必要的信息化建设以实现与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预约叫号服务、视频实时连接、服务流程全程监控等功能，并在公共区域设置精神文明城区创建宣传、活动阵地，在完成到号提醒、文明引导、政策宣传、事项办理等工作的基础上，面向居民群众开展意识形态、文明实践、理想信念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单位职工参加街道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从而提升地区精神文明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 大屏一	1、COB 封装，点间距 $\leq 1.2\text{mm}$ ，模组前维护； 2、拼接精度：平整度 $\leq 0.03\text{mm}$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0.2\%$ ，垂直相对错位 $\leq 0.02\text{mm}$ ； 3、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4、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6^\circ$ ，垂直 $\geq 176^\circ$ ； 5、白平衡亮度 500-800 CD/平米 可调，亮度均匀性 $\geq 99.5\%$ ，对比度 $\geq 20139: 1$ ； 6、最大功率： $\leq 47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leq 160\text{W}/\text{m}^2$ ； 7、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灰阶 $\geq 13\text{Bit}$ ； 8、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9、须提供产品 3C 证书； 10、需提供制造厂家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11.98	平米
2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一）	1. 至少 1 路 HDMI 2.0，4 路 DVI 接口； 2. 至少 1 路 3G-SDI 输入； 3. 网口 $\geq 16$ 路； 4. 至少 4 路光纤输出。	1	台
3	配电系统（屏一）	1. $\geq 20\text{kw}$ 配电箱 2. 带多功能卡	1	套
4	钢结构（屏一）	1. 国标钢材料； 2. 包边材料的材质、颜色、光泽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 3. 含定制屏幕包框	11.98	平米
5	阵列音柱（屏一）	1、频率范围：120Hz-20KHz 2、额定功率：200W-800W 3、灵敏度： $\geq 100\text{dB}(1\text{W}/1\text{m})$ 4、最大声压级：123dB-129dB	2	只
6	合并式功放（屏一）	1. 最大功率：2x250W； 2. 信噪比： $\geq 85\text{dB}$ ； 3. 频率范围：60Hz-14KHz。	1	台

7	LED 大屏二	1、COB 封装，点间距 $\leq 1.2\text{mm}$ ，模组前维护； 2、拼接精度：平整度 $\leq 0.03\text{mm}$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0.2\%$ ，垂直相对错位 $\leq 0.02\text{mm}$ ； 3、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4、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6^\circ$ ，垂直 $\geq 176^\circ$ ； 5、白平衡亮度 500-800 CD/平米 可调，亮度均匀性 $\geq 99.5\%$ ，对比度 $\geq 20139: 1$ ； 6、最大功率： $\leq 47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leq 160\text{W}/\text{m}^2$ ； 7、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灰阶 $\geq 13\text{Bit}$ ； 8、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9、须提供产品 3C 证书； 10、需提供制造厂家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10	平米
8	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二）	1. 至少 1 路 HDMI 2.0, 4 路 DVI 接口； 2. 至少 1 路 3G-SDI 输入； 3. 网口 $\geq 16$ 路； 4. 至少 4 路光纤输出。	1	台
9	配电系统（屏二）	1. $\geq 20\text{kw}$ 配电箱 2. 带多功能卡	1	套
10	钢结构（屏二）	1. 国标钢材料； 2. 包边材料的材质、颜色、光泽度按照甲方要求定制 3. 含定制屏幕包框	10	平米
11	阵列音柱（屏二）	1、频率范围:120Hz-20KHz 2、额定功率:200W-800W 3、灵敏度: $\geq 100\text{dB}$ (1W/1m) 4、最大声压级:123dB-129dB	2	只
12	合并式功放（屏二）	1. 最大功率：2x250W； 2. 信噪比： $\geq 85\text{dB}$ ； 3. 频率范围：60Hz-14KHz。	1	台
13	液晶广告机	1. 显示比例：16：9； 2. 分辨率：1080*1920； 3. 亮度： $\leq 350\text{cd}/\text{m}^2$	2	台
14	广告机支架	1. 加大加宽底座，稳固承重 2. 加厚冷轧钢	2	套



15	一体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格尺寸 不小于 86 寸；</li> <li>2.背光类型 DLED</li> <li>3.亮度 300-350cd/m<sup>2</sup></li> <li>4.响应时间 ≤8 ms</li> <li>5.刷新率 ≥ 60 Hz</li> <li>6.物理分辨率 ≥3840*2160</li> <li>7.可视角 水平≥178°，垂直≥178°</li> <li>8.色深度 ≥8 bit,;</li> <li>9.对比度 ≥5000:1</li> <li>10.色域 ≥72% NTSC</li> <li>11.光源寿命 ≥30Khours</li> </ul>	1	台
16	一体机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加宽底座，稳固承重</li> <li>2.加厚冷轧钢</li> </ul>	1	套
17	55 寸液晶拼接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小于 55 英寸高清液晶拼接屏，拼接双边拼缝≤0.88mm；</li> <li>2.背光类型：LED；</li> <li>3.亮度≥700cd/m<sup>2</sup>；</li> <li>4.静态对比度≥1200:1；</li> <li>5.输入接口：支持 DVI-D、HDMI、RS232(RJ45)、USB（升级和多媒体）；</li> <li>6.输出接口：支持 RS232(RJ45)。</li> </ul>	4	台
18	液晶拼接屏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加宽底座，稳固承重</li> <li>2.加厚冷轧钢</li> </ul>	4	套
19	LED 眉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ED 管芯组成：1R1G1B；</li> <li>2.像素点间距：≤1.53mm；</li> <li>3.单个 LED 眉屏屏幕尺寸≥1200mmX320mm；</li> <li>4.屏体平整度：0.1mm；</li> <li>5.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功能；</li> <li>6.亮度：≥600cd/m<sup>2</sup>，且具备可调功能；</li> <li>7.刷新频率：≥3840Hz；</li> <li>8.对比度：≥6000:1；</li> <li>9.色温（K）：3000-10000，色温可调。</li> </ul>	4.224	平米
20	LED 条屏控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ED 接口：50P 标准输出接口/08/12/75；</li> <li>2.通讯接口：232 485 网口。</li> </ul>	5	块

21	取号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触摸屏:竖屏 1920*1080;</li> <li>2. 机柜:白色,外表面金属烤漆,防磁、防静电,全钢制流线型柜体、机柜底部预留 2 个及以上网络接口,220V 电源配备保险丝,预留指定人脸比对摄像头及语音卡;</li> <li>3. 主机接口:8 个及以上 USB,1 个及以上 COM,1 个网口,机身顶后部位置预留 3CM 天线圆孔;</li> <li>4. 主机模块:I3 三代及上处理器,4G 及以上内存,120G 及以上固态硬盘;</li> <li>5. 电源电压:AC220V+10%</li> <li>6. 功率:&lt;200W 开机机瞬间电流 3A;</li> <li>7. 音响:采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功率:2*2W 频响:20Hz~20KHz;</li> <li>8. 风扇:工控正轴流风扇,无噪音,循环散热;</li> <li>9. 打印机热敏打印;</li> <li>10. 集成算法摄像头,支持人证比对;</li> <li>11. 集成含语音合成卡,支持语音动态合成;</li> <li>12.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li> </ol>	1	台
22	合并式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 路辅助(AUX)线路输入,1 路紧急(EMC)输入,2 路话筒输入;</li> <li>2. 1 路辅助输出,可级联下一台功放;</li> <li>3. 线路 1 紧急线路输入、线路 2 音量独立可调,同时具有总音量控制;</li> <li>4. 内置蓝牙/MP3 功能模块,支持手机推送节目播放;</li> <li>5. 带六分区按键输出功能;</li> <li>6. 支持 1 路 EMC 紧急报警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li> <li>7. 话筒 1 和紧急线路 EMC 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可强切其他线路输入功能,话筒 2 与线路 1、线路 2;</li> <li>8. 带有高低音调节功能;</li> <li>9. 线路设有限幅功能,可预防功放输出过大保护喇叭;</li> <li>10. 支持多种指示灯显示(电源、信号、削峰、保护 LED 指示灯);</li> </ol>	1	台
23	吸顶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率:≤20W</li> <li>2. 电压:≤100V</li> <li>3. 开孔尺寸:≤175mm</li> </ol>	6	只
24	窗口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li> <li>2. 监控类型:半球监控</li> <li>3. 供网方式:网线</li> <li>4. 像素:≥400 万</li> <li>5. 供电方式:网线供电</li> </ol>	11	台

25	大厅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像素：≥400 万</li> <li>2. 红外夜视距离：≥30m</li> <li>3. 供电方式：网线+电源供电</li> <li>4. 夜视类型：黑光夜视</li> <li>5. 智能识别：移动识别</li> <li>6. 供网方式：网线</li> </ol>	8	台
26	门口客流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li> <li>2. 像素：≥130 万</li> <li>3. 探头个数：≥2 个</li> <li>4.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li> <li>5. 存储方式：硬盘+内存卡</li> <li>6. 供网方式：网线</li> <li>7. 供电方式：网线供电</li> </ol>	2	台
27	门口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红外夜视距离：≥50m</li> <li>2.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li> <li>3. 夜视类型：星光夜视</li> <li>4.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li> <li>5. 监控类型：枪机监控</li> <li>6. 补光灯数量：≥4 个</li> <li>7. 智能识别：移动识别</li> <li>8. 供网方式：网线</li> </ol>	2	台
28	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盘位：≥4 位，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 等容量硬盘</li> <li>2、网络视频接入：≥16 路</li> <li>3、支持标准国标 GB/T 28181 协议</li> <li>4、支持超级 265、H. 265、H. 264</li> <li>5、双千兆网卡，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li> <li>6、转发带宽 ≥160Mbps</li> <li>7、录像分辨率：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960H/D1/2CIF/CIF/QCIF</li> <li>8：网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li> <li>9：功耗（不含硬盘）≤ 12W</li> </ol>	2	台

29	监控交换机	1、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支持 VLAN 3、端口描述：≥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台
30	网线	1. 规格：CAT6 类非屏蔽纯铜双绞线 2. 参数：千兆	4	箱
31	拾音器	1. 拾音范围：≥70 平方米； 2. 传输距离：≥3000 米；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麦克风：全向麦克风。	21	个
32	显示器	1、屏幕尺寸 ≥21.45 寸 2、长宽比 16:9 3、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33	机柜跳线	≥5 米	30	根
34	配线架加理线器	24 口	1	套
35	监控硬盘	1、缓存：256MB 2、接口：SATA 3、接口转速：≥5600rpm 4、容量：≥8TB 5、硬盘类型：监控级硬盘	8	台
36	风幕机	1. 出风量：≥2560 立方米/小时； 2. 风速：9-12 米/秒 3. 壁挂式	2	台
37	门禁	1. 屏幕：≥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2.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3. 面部识别距离大于 2m 4.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 支持 ≥5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 < 0.2S/人； 6. 支持人脸、刷卡、指纹、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	3	台

38	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千兆电口<math>\geq</math>8个, 千兆光口<math>\geq</math>1个;</li> <li>2. 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li> <li>3. 支持投屏、支持 Easy VPN、IPSec VPN、SSL VPN, 支持 Web 认证、PPPoE Server、本地服务器认证;</li> <li>4. 支持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 阻断;</li> <li>5. 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类型路由</li> </ul>	1	台
39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端口最大转发率: 千兆</li> <li>2. 最大传输距离 10KM</li> <li>3. 适用 LC 型接头跳线</li> <li>4. 纤口<math>\geq</math>2个</li> </ul>	8	台
40	核心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换容量<math>\geq</math>396Gbps;</li> <li>2. 包转发率<math>\geq</math>108Mpps;</li> <li>3. 端口描述: <math>\geq</math>24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li> <li>4. <math>\geq</math>4个 SFP+万兆光口;</li> <li>5. 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li> </ul>	1	台
41	POE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端口描述: <math>\geq</math>16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支持 PoE/PoE+), <math>\geq</math>2个 SFP 光口;</li> <li>2.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math>240W;</li> <li>3. 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li> <li>4.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li> <li>5. 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li> <li>6. 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li> </ul>	1	台
42	接入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换容量<math>\geq</math>336Gbps;</li> <li>2. 包转发率<math>\geq</math>42Mpps;</li> <li>3. 端口描述: <math>\geq</math>24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li> </ul>	9	台
43	防火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口描述: <math>\geq</math>8个 10/100/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math>\geq</math>1个 1G SFP 接口, <math>\geq</math>1个 10G SFP+接口 (支持自适应千兆光口), <math>\geq</math>1个管理口 (复用 Ge 0/0), <math>\geq</math>2个 USB 2.0 接口, <math>\geq</math>1个 Console 口;</li> <li>2. 硬盘槽位: <math>\geq</math>硬盘 1个;</li> <li>3. 功耗<math>&lt;</math>25W;</li> <li>4. 支持配置静态路由 (IPv4&amp;IPv6);</li> <li>5. 支持配置策略路由 (PBR), 支持应用路由策略;</li> <li>6. 支持配置运营商地址库路由;</li> <li>7. 支持设备整体路由信息的呈现;</li> <li>8.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 支持锁定用户信息, 支持锁定 IP 信息, 支持配置多个 SSL VPN 网关支持用户硬件特</li> </ul>	1	套

		<p>征码管理支，持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本地证书管理；</p> <p>9. DHCP 服务器：提供 DHCP Server 功能，可配置 DHCP 地址池支持 DHCPv4、DHCPv6；</p> <p>10. 地址管理列表，支持呈现已分配的 DHCP 地址列表的信息；</p> <p>11. DNS 服务器，支持配置设备的 DNS 地址；</p> <p>12. 链路探测，支持基于接口启用链路探测支持配置探测时间、间隔支持使用 ICMP 进行探测支持记录探测日志，包括探测事件时间、探测结果详情；</p> <p>13. 病毒防护模板，支持设置内容对象模板，提供预定义病毒防护模板；</p> <p>14. 入侵防御模板，支持设置内容对象模板，提供预定义入侵防御模板；</p> <p>15. URL 过滤，支持自定义 URL 分类支持配置自定义 URL 过滤模版；</p> <p>16. SSL 代理证书，支持新增、导入、删除、查看、下载 SSL 代理证书。支持设置一个全局 SSL 代理证书；</p> <p>17. 安全规则库，支持查看 IPS 库自带的安全规则；</p> <p>18. 流量学习，支持流量学习功能，可记录与监控 IP 相关的 IP 地址和端口，并可记录异常流量；</p> <p>19. NAT 转换，支持目标 IP 地址 NAT 支持源、目的 IP 地址 NAT 支持配置双向 NAT 策略支持配置 NAT64 策略支持配置 NAT66 策略；</p> <p>20. NAT 策略导入，支持 NAT 策略的批量导入功能；</p> <p>21. 服务器映射，支持 NAT 策略，提供服务器端口映射功能；</p> <p>22. 端口扫描，对设置的地址网段进行端口扫描，可扫描全部端口或者自定义端口，对扫描出来的结果进行生成策略提示；</p> <p>23. DoS/DDoS 防护，支持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各种 DDoS 防护策略；</p> <p>24. ARP 防护，支持安全防护功能，支持 ARP 欺骗、ARP FLOOD 等；</p> <p>25. 本机防护，支持安全防护功能，可设置针对本机的安全防护策略；</p> <p>26. 黑白名单，支持全局 (IPv4/IPv6) 的黑白名单功能；</p> <p>27. SSL 代理策略，支持设置 SSL 代理策略。可根据对象、内容、区域等参数来自定义策略，支持策略列表的呈现；</p> <p>28 白名单，支持设置域名白名单、应用白名单；</p> <p>29. 防火墙性能扩展授权（永久），每个授权提供网络吞吐性能 1G 扩容。</p>		
44	机柜	标准 42U 机柜	1	个

45	评价器	1. 屏幕尺寸：≥10.8 英寸； 2. 支持 IPv6； 3. 分辨率：2560*1600； 4. 处理器：高通骁龙 870 及以上； 5. 厚度：7.1-9mm； 6. 运行内存：8GB 及以上； 7. 内存容量：256GB 及以上； 8. 含扩展坞和支架	12	台
46	系统集成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运输、工程安装、调试实施等	1	次

###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必须保证为全新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西长安街新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详见附件清单

## 二、 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最终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设备到货并进行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2、乙方应于初验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

## 三、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于签订合同【\_\_\_\_\_】日内将甲方采购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保修及服务

1、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保证为全新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

2、产品验收合格由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交付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补足、退换等补救措施。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交付产品提供为期【\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存在缺陷，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怠于履行上述责任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作业面等。
- 2、负责提供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基础资源（如水、电等）。
- 3、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 六、 乙方责任

- 1、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工作。
- 2、负责提供产品验收时所必需的资料。

3、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迟延履行行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逾期履行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自甲方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迟延交货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安装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予以退换、补足，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交付产品如对人体健康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应承担换货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仍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双方在此确认，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 八、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就未尽事宜变更的，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b>甲方全称：</b>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盖章)</p>	<p><b>乙方全称：</b>    (盖章)</p>
---	---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 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或 其他 ，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或 其他 ,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仅供参考）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9.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9.4 培训安排，格式自拟

9.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9.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账户信息确认单（中标结果公告后向代理机构提交）

## 账户信息确认单

须知：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退还，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单据内容，按照要求正确填写本确认单，并完整提供所有附件。

1. 所有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形式退回；
2. 同一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包填写一份账户信息确认单，一份确认单退一包保证金；
3. 凭此账户信息确认单原件办理退保证金事宜，复印无效；
4. 若遗失本单据原件，须投标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丢失说明原件加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重新申领。重新申领后，原单据作废。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本表虚线以上除加粗项外，其他均由投标人使用正楷填写，若漏项或填写信息有误，保证金无法退还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款包号（限填一包）：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缴纳保证金金额：¥		（大写： ）
本公司现授权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手机号：_____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回事宜。 电汇手续费交纳方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从保证金中扣除 <u>签字确认</u>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现金 电汇手续费金额：¥ （大写： ）（此项由招标公司现场填写）		
本公司电汇信息 <u>（加盖投标人财务章）</u> ：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后附“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财务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中标单位，须同时提供中标合同原件1份）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退保证金时必须持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本确认单等相关文件办理退保证金事宜，未完整提供相关文件，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账户信息确认单审核表

招标公司收单初审人签字：	招标公司财务复核人签字：
招标公司领导审批签字：	